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4-2025 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 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池县逸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年 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4.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属于（印刷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池县印联广告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411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942042.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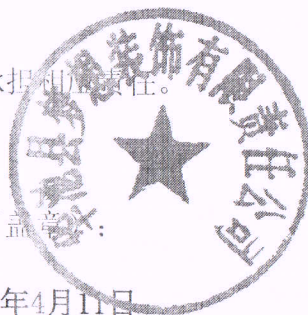
1. （标的名称_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池县梦想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万元，资产总额为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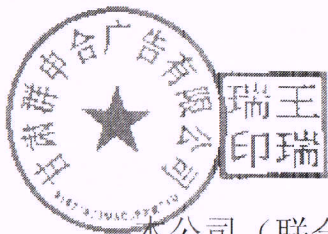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1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群申合广告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群申合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群申合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编号为 HCZC2024-0025 的“2024-2025 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2024-2025 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甘肃巨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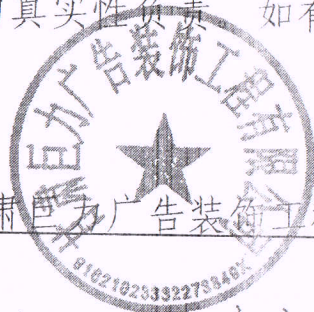
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企业：甘肃巨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华池县科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池县科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4-2025 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 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池县腾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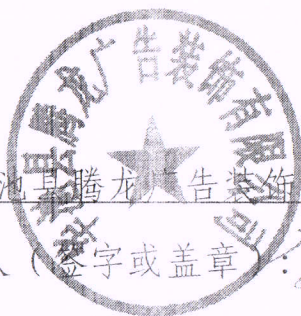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池县腾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李庆

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印务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编号为 HCZC2024-0025 的“2024-2025 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2024-2025 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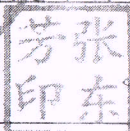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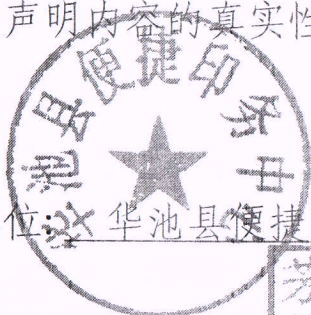
承接单位为：华池县便捷印务中心；

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个体工商户。

本印务中心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华池县便捷印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东芳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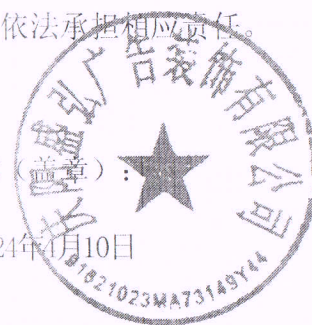
1. （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庆阳盛弘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0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4-2025年度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池县文昊印刷厂），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6万元，资产总额为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池县文昊印刷厂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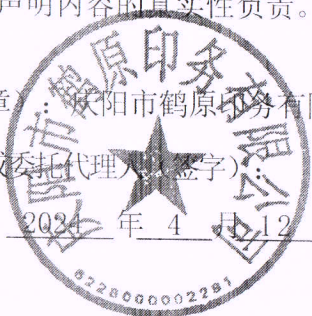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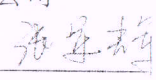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4-2025年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HCZ(2024-002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庆阳市鹤原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庆阳市鹤原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12

